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General  
11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麻醉药品委员会

#### 第四十二届会议

1999年3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段 次	页次
一. 背景.....	1	2
二. 《全球行动纲领》 .....	2 - 3	2
A. 报告《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4	2
B. 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报告的结构.....	5 - 7	2
三. 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	8 - 17	3
A. 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情况.....	9	3
B. 报告根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采取的行动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情况.....	10 - 17	3
四. 结束语.....	18	4

\* E/CN.7/1999/1.

## 一. 背景

1. 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sup>1</sup>于 1990 年 2 月 23 日通过了开展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大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5 号决议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拟定指导方针,便利各国民政府报告《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sup>2</sup>1998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政治宣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的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1998 年 11 月 17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之后通过了第 53/115 号决议,确定了麻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认为应将《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作为该届会议的一个单另的议程项目来审议。麻委会还请禁毒署编写一份说明,指出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没有包括的,仍然需要单独报告其执行情况的《全球行动纲领》的那些规定。秘书处的本说明就是根据该项请求编写的。

## 二. 《全球行动纲领》

2. 《全球行动纲领》提出了各国和联合国实体为对付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而应采取的措施和活动全面清单。大会还宣布 1991 年至 2000 年为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 10 年,致力于采取有效而持续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以促进《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见《政治宣言》第 29 段)。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控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被作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和据以采取行动的均衡战略的基础,均衡战略应特别包括《全球行动纲领》实质性章节所述的具体方面(见《全球行动纲领》第 8 段)。

3. 在《全球行动纲领》第 93 段,提及需要审查和评估联合国的药物滥用管制结构,其目的是找出其他可行的结构办法以提高其效率。为实现这一目标,大会在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7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名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的单一药物管制机构,将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机制和职能充分并入其中。大会在其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104 号决议,欢迎设立禁毒署,设立禁毒署是为在联合国系统内致力于实现联合国禁毒 10 年的目标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而采取的第一个具体步骤。

### A. 报告《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 正如《全球行动纲领》第 97 段所指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联合国各药物管制部门应不断监测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秘书长应就所有关于《全球行动纲领》的活动和各国民政府作出的努力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在自 1990 年以来的各项决议中都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促进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规定的任务,并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禁毒署促进和不断监测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大会还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其报告有关《全球行动纲领》的所有活动,包括各国民政府的活动。

### B. 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报告的结构

5.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了《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通过了 1994 年 4 月 20 日关于监测《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第 4(XXXVII)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其今后的报告中包括下列内容:(a)评价《全球行动纲领》实施进展情况的导言部分;(b)各国民政府、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在促进和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方面开展的活动摘要;(c)确定《全球行动纲领》每一节中秘书长认为需各国民政府更加注意的具体方面,以期促进其实施。

6. 提交大会的关于《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报告的结构仿照《全球行动纲领》按主题分列。每章或节与《全球行动纲领》在下列标题下处理的一个主题相对应:

- (a) 预防和减少药物滥用以消除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
- (b) 吸毒者的治疗、戒毒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
- (c) 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
- (d) 取缔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 (e) 对付非法毒品贩运所获金钱、用于或意图用于这种勾当的金钱、非法资金的流动和非法利用银行系统的不利影响应采取的措施;
- (f) 加强司法和法律系统,包括执法;

(g) 防止武器、爆炸物品的转用和船舶、飞机和车辆从事非法贩运的措施;

(h) 资源和结构。

7. 委员会在其第 4(XXXVII)号决议中还授权使用简化调查表，每年年初送交各国政府调查各国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而开展的活动。1995 年收到了 67 个国家对调查表的答复；1996 年收到了 62 份答复，1997 年收到了 63 份答复，1998 年收到了 54 份答复。在编写秘书长关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报告中，用其他官方来源的资料对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作了补充。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报告以 A/53/382 号文件的形式提交给了委员会。

### **三. 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8. 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1998 年 6 月 10 日通过了政治宣言(S-20/2 号决议，附件)和减少毒品需求指出原则宣言(S-20/3 号决议，附件)。还通过了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 S-20/4 A 至 E 号决议，即(a)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b)对前体的管制；(c)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d)打击洗钱活动；(e)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 **A. 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情况**

9. 在政治宣言的第 20 段，大会呼吁各国每两年一次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各自为实现在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商定的目标和 2003 年与 2008 年指标所做的努力。大会请委员会分析这些报告，以便加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合作努力。

#### **B. 报告根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采取的行动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情况**

10. 下文的分析旨在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介绍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中没有包括的，根据《全球行动计划》仍需单独报告落实情况的《全球行动纲领》的那些规定。

#### **1. 减少需求：《全球行动纲领》第二节 A 和 B 两小节中包括的措施**

11. 《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和会员国当前正在拟定的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将《全球行动纲领》所包括的有关减少需求的措施纳为一体并加以扩充。这些措施载于《全球行动纲领》第二节 A 和 B 两小节，其标题分别为“预防和减少药物滥用以消除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第 9 至 29 段)和“吸毒者的治疗、戒毒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第 30 至 37 段)。根据《全球行动纲领》的这些规定所做的报告可归并在有关《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后续行动和将由委员会在其议程项目 7(a)项下审议的有关行动计划的报告中。

#### **2. 根除非法毒品作物和替代发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合法生产、制造和供应(《全球行动纲领》第二节 C 小节)**

12.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纳入了《全球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这些规定分别以下列标题载于《全球行动纲领》第二节，C 小节：“根除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和改种替代作物、根除这类药品的非法加工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转用”(第 38-39 段)；“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合法生产、制造和应用”(第 40-41 段)；“多边合作”(第 42-44 段)；“监测和管制机制”(第 45-50 段)。委员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报告(E/CN.7/1999/3)，该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3/115 号决议的要求而编写的。虽然报告着眼于当前和计划的活动，但它也包括根据条约规定的任务，特别是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4 条<sup>4</sup>和《全球行动纲领》而采取的行动。

13. 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问题，大会第 20 届特别会议通过了涉及有关重大问题的创新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sup>5</sup>；防止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的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和分销的措施。<sup>6</sup>此外，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14 段中，大会决定要特别注意对前体的管制措施，决定将 2008 年作为目标日期，届时各国根除或大大减少包括合成药物在内的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和贩运以及前体的非法转用。还可得出结论，鉴于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无需就有关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管制措施单独进行报告。

**3. 取缔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全球行动纲领》第二节 D 小节)**

14. 《全球行动纲领》起到了支持 1988 年公约早日生效以及促进各国尽早加入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作用(第 51-55 段)。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sup>7</sup>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 以便于就有关取缔《全球行动纲领》第 56 段至 61 段所述的有关非法贩运的规定提出报告, 这些措施包括诸如其他形式的合作和培训、控制下交付、海上非法贩运和包括使用新的调查技术在内的补充措施等。

**4. 打击洗钱活动 (《全球行动纲领》第二节 E 小节)**

15. 《全球行动纲领》动员各会员国努力打击洗钱活动。第二节 E 小节所载的各项规定基本包括在了打击洗钱活动综合措施中, 这些规定在《全球行动纲领》中题为“对付非法毒品贩运所获金钱、用于或意图用于这种构当的金钱、非法资金的流动和非法利用银行系统的不利影响应采取的措施”(第 62-73 段)。此外,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建议, 尚未根据 1988 年公约有关规定实行国家洗钱立法的国家, 在 2003 年以前实行这类立法。

**5. 加强司法和法律系统, 包括执法(《全球行动纲领》第二节, F 小节)**

16. 已将《全球行动纲领》第 74 至 85 段中的一些规定纳入了禁毒署的经常性工作计划。关于要求会员国报告执行情况的这些规定, 可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的报告框架下进行报告更为合适。

**6. 防止武器、爆炸物品的转用和传播、飞机和车辆从事非法贩运的措施(《全球行动纲领》第二节, G 小节)**

17. 尽管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也涉及海上非法贩运, 但这些措施没有包括《全球行动纲领》第 86 段和第 89 段中所述的用于非法运输毒品的飞机和车辆。另外, 这些措施既没有包括《全球行动纲领》第 87 段和第 88 段规定所述及的防止非法暗中转运武器和爆炸物品及其

转用于非法毒品贩运方面的活动, 也没有包括为防止贩毒和雇佣军的非法活动和恐怖主义破坏活动相互勾结各国应采取的措施。因为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措施没有包括这些规定, 委员会似应决定是否仍需根据《全球行动纲领》报告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

#### 四. 结束语

18.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和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的决议扩大了《全球行动纲领》规定的范围。明确的目标和确定的日期将有助于各会员国提出报告, 也可作为衡量工作取得进展的标准。也有一些《全球行动纲领》的规定——特别是有关转用武器和爆炸物品、用飞机和车辆从事非法贩运、雇佣军和颠覆或恐怖主义集团的非法活动等的规定没有包括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措施中。请委员会研究是否这些规定仍需要根据《全球行动纲领》进行单独的报告, 但其他规定的报告情况可按照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的规定, 在报告实现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取得的进展情况中述及。在审查报告《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和实现 2003 年和 2008 年规定目标和指标进展情况指导原则时, 还请委员会考虑目前各国政府报告《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使用的调查表是否应该停用、修改或以另外的报告程序取代。该问题将由委员会在其议程项目 3 下加以审议。

#### 注

<sup>1</sup> 见 S-17/2 号决议, 附件。

<sup>2</sup> 见 S-20/2 号决议, 附件。

<sup>3</sup>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报告, 1987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7.I.18), 第一章, A 节。

<sup>4</sup>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 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 维也纳》, 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4.XI, 5)。

<sup>5</sup> 见 S-20/4 A 号决议。

<sup>6</sup> 见 S-20/4 B 号决议, 第一节。

<sup>7</sup> 见 S-20/4 C 号决议。